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管理层在满足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子公司或孙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增加相应收益, 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本次用来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6、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子公司或孙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总裁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管理中心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管理层在满足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子公司或孙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内控措施能有效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1	中信银行 西安雁塔 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50.00	2022年06月 15日	2022年07月 01日	1.75
2	中信银行 西安雁塔 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年08月 01日	2022年08月 15日	1.55
3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2年08月 01日	2022年08月 30日	4.58
4	浦发银行 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2年09月 08日	2022年10月 08日	4.87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